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12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7,493,175.35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93,175.3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4,704,047.56 元，未分配利润 227,087,603.21 元；2018 年公司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1,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5,767,498 股的 0.2429%，最高成交价 24.66 元/股，最低成交价 23.1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2,999,073.38 元（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081 中国海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于 2018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22,999,073.38 元，纳入公司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鉴于 2018 年度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款项已达到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因此 2018 年度不再另行实施现金分红，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决议作出之日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由于生产相关军工产品需由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协作配套，且军工任务计划受国家战略决策影响，任务数量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导致 2018 年度该种性质的超限额采购金额较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预计全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7,3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预计发生 6,2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及接受服务预计发生 400 万元，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预计发生 700 万元。另外，2019 年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预计金额 15,00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预计金额 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根据长城电子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保证其生产经营平稳推进，2019 年公司拟向长城电子提供累计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信用支持，有效期限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中国海防、长城电子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承兑担保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 年 6 月公司名称已由“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已做相应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现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